

進出口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 | |
|------|---|
| 名稱 | 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
| 編號 | 105326L5 |
| 應用範圍 |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的從業員，職責為瞭解知識產權條例，並為員工制定指引，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
| 級別 | 5 |
| 學分 | 5 (僅供參考) |
| 能力 |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具備知識產權知識<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用廣泛技能收集香港與公司業務相關地區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資料• 使用廣泛技能評估有關知識產權對公司業務運作的法律影響2. 避免侵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相關人，澄清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相關貿易法例所提供的保障• 檢查公司業務運作，並與業務夥伴合作找出可能引致侵權的狀況• 準備操作指引，保護知識產權，並在管理進出口業務時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辨認目標受眾，並向對方提供指引，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向目標受眾闡明知識產權的法律規定及其重要性3. 以專業精神避免侵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詳細計劃，避免侵犯知識產權• 執行計劃，確保遵守相關知識產權法 |
| 評核指引 | <p>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準備操作指引，使在管理進出口業務時能保護知識產權• 能夠制定並執行計劃，以專業態度避免侵權 |
| 備註 | |